

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生注意事项

1. 考生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、学生证和准考证（学生证遗失可由所在系院开具证明）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待考场地（第一实验楼一楼大厅）等待考试，超过 20 分钟取消测试资格；考生未带证件或证件不齐者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2. 考生进入候测室、备测室，请保持安静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离开，否则取消测试资格。
3. 考生进入备测室需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置在桌面的右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查验。
4. 考生不得在被测试卷上做任何记号，不得与他人交谈，不得向考务人员提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。
5. 考生不得将通讯工具、移动储存设备、电脑、纸质资料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带入考场，已带入考场的上述物品，应委托他人予以保管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6. 考试应按照测试系统的流程进行，除测试过程中必要的操作外，考生不得随意操作电脑。考试过程中如发生异常情况，应举手示意监考人员，考生不得擅自处理。
7. 测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测试室，并注意保持安静，以免影响其他考生测试。
8. 考生应服从考务人员的统一指挥，接受监考人员和系统管理员的检查和监督。
9. 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注意考场的环境卫生，爱护考场设备。
10. 考生须遵守考场纪律，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除取消考试资格外，还将按《成都师范学院考试管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